

安阳市中医院儿科 1 批设备购置项目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安财磋商采购-2024-19

采 购 人：安阳市中医院

代理机构：河南聪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	5
1. 采购项目、标段（包）划分、磋商报价	5
2. 标段（包）内容（范围）及基本技术要求	6
3. 项目其他要求	27
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2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
1. 总则	32
2. 《磋商文件》	35
3. 《响应文件》	37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5. 《响应文件》的开启	42
6. 评审	43
7. 授予合同	44
8. 验收	46
9. 付款	47
10. 其他	47
1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48
第四章评审办法	52
评审办法前附表	52
1. 评审方法（评定成交的标准）	54
2. 评审标准	57
3. 评审程序	57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63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	68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68 -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采购项目名称：安阳市中医院儿科1批设备购置项目

1.2、采购编号：安财磋商采购-2024-19

1.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1.4、预算金额：976000 元 最高限价：976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安财磋商采购 -2024-19	安阳市中医院儿科1批设备购置 项目	976000	976000

1.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5.1 采购内容：为满足我院儿科专业发展需要，提高临床疗效，需购置听觉言语语言喉功能检测处理系统1套、多参数生物反馈仪1台、儿童综合素质测评系统1台、多体位医用诊疗床1个、儿童可视喉镜（儿童、新生儿各一台）、婴儿培养箱1台、红外光治疗仪1台、呼吸振荡排痰机1台、紫外线治疗仪2台、屈光筛查仪1台、超声骨密度分析仪1台。技术参数详见《磋商文件》“基本技术要求”；

1.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日起30日内；

1.6.1、质量标准：合格。

1.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要求；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

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2 对供应商的限制性规定

(1) 供应商应当无不良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均未列入)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以上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在解密《响应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供应商有上述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为无效投标。查询的网页内容将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3 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制造商(厂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生产备案凭证;经销商(代理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提供相应证件。

(2) 投标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专业标准等相关标准,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9号修订后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3)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注:1)所有证照均应为有效的证照;文中“近”、“前”指距投标截止时间。

2) 资格证明材料(文件)应附于《响应文件》中并经供应商电子签章。供应商对资格证明文件真实性有效合规承担责任,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3) 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开标后,将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

料（文件）进行资格审核，未按要求逐一提供、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应自负其风险费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5月30日—2024年6月5日；上午00：00—12：00、下午12：00—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陆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xwz.ggzy.anyang.gov.cn:3720/ayggzy/>，完成用户注册后、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投标用户入口”登录“政府采购”系统，获取电子版《磋商文件》及其它资料。

3、方式：网上下载。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4年6月12日09时00分

2、地点：于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上传递交、并由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远程解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4年6月12日09时00分

2、地点（管理员网上操作地点）：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集中开标大厅9室（安阳市文峰大道东段559号安阳市民之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贫困地区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进口产品政策、信息安全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

7.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根据豫财购〔2017〕10号和安财购〔2017〕7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

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 (<http://anyang.hngp.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7.3. 网上电子交易系统网址

7.3.1 安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xwz.ggzy.anyang.gov.cn:3720/ayggzy/>)

7.3.2 请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xwz.ggzy.anyang.gov.cn:3720/ayggzy/>)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阳市中医院

地址：安阳市红旗路 150 号

联系人：孙老师

联系方式：0372-511719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聪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阳市人民大道与东工路交叉口向东 20 米路南（原安阳县交通运输局院内）西楼 3 楼

联系人：张玉杰、张露

联系方式：0372-3669663、16627279306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玉杰、张露

联系方式：0372-3669663、16627279306

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

1. 采购项目、标段（包）划分、磋商报价

1.1 采购项目名称：安阳市中医院儿科 1 批设备购置项目

1.2 标段（包）划分及其交验期交验地点：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包）。

标段（包）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包）名称	标段（包）内容 （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 （交验期）	交验地点
安阳市中医院儿科 1 批设备购置项目	安阳市中医院儿科 1 批设备购置项目	见“第二章第 2 条：标段（包）内容（范围）及基本技术要求”	合同签订日起 30 日内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磋商报价（价格构成）

1.3.1：供应商应按标段（包）进行响应，本标段（包）的磋商报价均应为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服务总包价，包括管理服务费、设备费、质保期内（与本项目相关的费用）、人工费、维护费、相关税款、备品备件价、易损件价、专用工具价、售后及技术服务费、知识产权（如有）、保险（如需）、货物包装、安装调试费、培训费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包括未列明而完成交验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成交价格在成交合同范围内固定不变。

1.3.2 本次竞争性磋商共二次报价（含系统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共二次价格磋商）。磋商小组未对《磋商文件》作优化变更增加的，磋商中的报价均不应超过前次报价，供应商擅自调高报价的，磋商小组将按二次报价中的最低报价作为有效报价。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意见的，磋商小组将视为变相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并评定其为无效投标，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价格磋商规则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第“3.4.7 价格磋商”条款。

1.3.3 如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该标段（包）做废标处理。

1.3.4 遵循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3.7.5 项规定。

2. 标段（包）内容（范围）及基本技术要求

2.1 总体技术（方案）要求及标段（包）内容（范围）：详见下述 2.4 款

2.2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标准条款）

2.2.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后，对本次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的，响应产品应当具有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响应文件中应当提供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品目、而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资料的，为无效投标。

2.2.2 同等条件下，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或贫困地区产品优先采购。

2.2.3 本次采购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

2.2.4 信息安全产品须通过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认证，计算机产品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2.2.5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见第四章“评审办法”第 4 条。

2.2.6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2.2.7 促进残疾人就业：见第四章“评标办法”第 4 条。

2.2.8 所供产品有环保政策要求的，应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政策要求。

2.3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供应商所报响应产品应为全新产品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及行业规范的要求，符合国家各项强制性规范及安全标准，响应产品不应与第三方存在知识产权权属问题；供应商应本着服务客户、为客户着想的宗旨，来完善产品及技术要求未尽事宜，不得以《磋商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来降低响应产品的质量。

2.4 具体服务要求及标段（包）内容（范围）

一、采购产品配置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层次	数量	单位
1	听觉言语语言喉功能检测处理系统	国产	1	套
2	多参数生物反馈仪	国产	1	台
3	儿童综合素质测评系统	国产	1	台
4	多体位医用诊疗床	国产	1	个
5	儿童可视喉镜	国产	1	台
6	新生儿可视喉镜	国产	1	台
7	婴儿培养箱	国产	1	台
8	红外光治疗仪	国产	1	台
9	呼吸振荡排痰机	国产	1	台
10	紫外线治疗仪	国产	2	台
11	屈光筛查仪	国产	1	台
12	超声骨密度分析仪	国产	1	台

听觉言语语言喉功能检测处理系统产品参数

一、产品名称：听觉言语语言喉功能检测处理系统

二、主要用途：用于儿童早期语言障碍疾病的评估和干预。适用于 ICD-11: 6A01.2 发育性语言障碍、6A01.0 发育性语音障碍、6A02 孤独症谱系障碍、6A00 智力发育障碍。

三、产品结构及组成

配有台车（材质：ABS 工程塑料，带万向轮）、处理器：2GHz 以上；硬盘：500GB；内存：4GB；操作系统：Windows）、单通道低通滤波器、单向型专业话筒（频率响应 50Hz-15KHz）、显示器（最佳分辨率：≥1920x1080；尺寸：20 英寸以上）、打印机（打印机：黑白激光打印、USB 接口、支持 A4 纸打印、打印速度>20 页/分、随机耗材印量≥1000 页。）、语言认知障碍功能检测与训练沟通仪软件、口部构音运动训练器 1 套、积木式语音训练器 1 套。

四、主要功能

1、早期语言障碍评估，包含：

- 1) 早期语言能力测量评估：词语理解、句子理解、词语命名、句式仿说；
- 2) 语言韵律能力测量评估：可开展双音节词时长与基频的测量；具有实时声波（3~48 毫秒）、实时基频（50~1200Hz）、实时强度（0~90dB）、实时基频和强度功能选项；

2、早期语言阶段的语言理解与表达能力训练；采用认识、探索、沟通、认知等方式进行核心词语、词组、句子、短文的干预训练；包括：1) 词语测试与认识、探索、沟通、认知训练，其中词语测试，包括词语理解与表达能力测试；其中词语认识支持启蒙、初级、中级、高级训练，以及应答时限、目标正确率设置；2) 词组的认识、辅助沟通训练；3) 句子的认识、辅助沟通与认知训练；4) 短文的认识、辅助沟通训练。

3、综合康复支持，支持儿童言语语言综合 SLI 疗法，指针对语言发育迟缓，尤其在语音产生和词汇理解与表达方面存在障碍的患者，通过游戏化的视听反馈联动训练形式，将语义与语音相结合，促进儿童早期语言能力发展的核心干预技术。具体包含：

- 1) 用户管理：用户导入、绑定、新建、编辑、删除等；以及用户评估记录、训练记录、作业记录；用户报告的保存、打印输出（含单位信息）等；
- 2) ICF 评估：提供基于 ICF 早期语言模块的动态功能评估表；其功能评估根据世界卫生组织 WHO 的 ICF 标准，完成基频时长实时测量数据与语言障碍损伤程度的转换，实现从无语言到功能性语言障碍：0 没有损伤，1 轻度损伤，2 中度损伤，3 重度损伤，4 完全损伤；包括：ICF 儿童语言指标 6 项（词语理解、句子理解、词语命名、句式仿说、基频、时长）；
- 3) ICF 治疗计划：提供基于 ICF 功能评估报告的治疗计划制定，以及智能化方案的推荐；
- 4) ICF 质控：提供通过报告对比来反应不同时期的 ICF 语言损伤程度的变化，从而实现疗效监控；

5) 作业支持：通过模块作业发送进行个别化集体康复训练，支持动态查看作业情况，实时监控作业效果；可用于小组训练、家庭康复、床边康复、社区学校教育康复等。

6) 专题培训：提供儿童语言 ICF-ESL 疗法在线课程服务，包含：语言障碍的评估与训练概述、语言能力的筛查及专项评估、基本沟通技能的训练、辅助沟通能力的训练、词语理解与命名能力的训练、句子理解与表达能力训练、语言综合能力训练、语言障碍康复方案的制定；

7) 嗓音电声支持：提供嗓音电声门图信号分析服务，包含：支持嗓音电声门图信号显示分析，可以测量 Jitter, Shimmer, NNE, CQ, CQP 等电声参数，快速分析嗓音质量、可针对具体功能模块进行便捷打印；提供国际通用嗓音数据体系；主要针对声带接触时声带运动，反映声带闭合期的情况，用于测试声带粘膜波的接触性，较全面地反映粘膜波的不规则性。

五、主要技术指标

1、实时语言信号：

- 1) 谐波频率误差： $\pm 4\%$ ；
- 2) 基频实时响应速率： $\leq 6\text{ms}$ ；
- 3) FFT 实时响应速率： $\leq 48\text{ms}$ ；
- 4) LPC 实时响应速率： $\leq 45\text{ms}$ ；
- 5) 语谱图实时分辨率：窄带 60Hz、中带 120Hz、宽带 240Hz： $12.7\text{ms} \pm 4\%$

2、单通道低通滤波：

- 1) 频响：在 100Hz~700Hz 频率范围内为 $-1.0\text{dB} \sim +1.0\text{dB}$
- 2) 静止噪声 $\leq 2\text{mV}$
- 3) 低通滤波：共三档：5kHz，10kHz，20kHz，截止频率处衰减 $\geq 50\text{dB}$

3、口部构音运动训练器

含有唇运动训练器、舌尖运动训练器、舌前位运动训练器、舌后位运动训练器组成，用于口部构音运动训练，要求各训练器的连接强度应 $\geq 5\text{N}$ ；

4、电声门图信号支持：

- 1) 电声门图增益：共三档： -6dB ， 0dB ， 6dB ，误差 $\pm 1.0\text{dB}$ ；
- 2) 电声门图静止噪声 $\leq 5\text{mV}$ 。

六、质量要求：

1、系统软件的功能与质量要求应符合 GB/T 25000.51 国家标准。

七、产品质保至少 1 年，包含软件升级。

多参数生物反馈仪产品技术参数

一、产品名称：多参数生物反馈仪

二、适用范围：适用于焦虑症、儿童多动症神经精神疾病的生物反馈治疗。

三、产品结构及组成

显示器：最佳分辨率：优于等于 1920x1080；尺寸：≥20 英寸；CPU： 优于等于 i5；硬盘：≥500GB；内存：≥4GB；显卡：独立显卡；及打印机一套（黑白激光打印、USB 接口、支持 A4 纸打印、打印速度>20 页/分、随机耗材印量≥1000 页）、多参数生物反馈软件、编码器、数据采集连接部件、传感器、电极片、隔离变压器等组成。

四、技术参数

（一）硬件

- 1.核心部件：信号处理器、传感器、专用电极、光纤。
- 2.八通道多参数信号处理器：可监测和记录脑电(EEG)、肌电(EMG)、皮电(SC)、皮温(Temp)、心电(EKG)、血容量搏动(BVP)和呼吸(Resp)多种生理信号。
- 3.信号处理器的物理通道：独立通道（非集成通道）。
- 4.传感器类型：非集成外置独立传感器，内置 IC 芯片，有效消除伪差。
- 5.数据传输：采用光纤传输，光纤的长度可调节。
- 6.主机及双屏设计：屏幕角度可调节。
- 7.AD 采样率：
★肌电(EMG)通道≥2048Hz。
★脑电(EEG)、皮电(SC)、皮温(Temp)、心电(EKG)、血容量搏动(BVP)和呼吸(Resp)通道≥256 Hz。
- 8.AD 采样位数：14 位。
- 9.精确度：脑电(EEG)、肌电(EMG)及心电(EKG)误差≤±10%。

10. 输入阻抗： $\geq 5\text{M}\Omega$ 。

(二) 软件

1、软件平台：操作平台及开发工具

1.1 操作平台软件中文版：

★听觉反馈：可采用各种 MIDI、WAVE、MP3 等文件，还可以改变节奏、音调或音量。

★视觉反馈：可采用 AVI、flash 等格式的影像文件。

1.2 开发工具软件：内含至少三种开发工具

★通道编辑软件（Channel Editor）：提供多种物理算法，支持多个虚拟通道编辑

★界面编辑软件（Screen Editor）：可自定义训练项目、选择可采集数据。

★方案编辑软件（Script Editor）：串联界面形成完成流程的评估-训练方案。

2、治疗方案：可根据不同疾病的脑电 (EEG)、肌电 (EMG)、皮电 (SC)、皮温 (Temp)、心电 (EKG)、血容量搏动 (BVP) 和呼吸 (Resp) 等变化，给予不同的治疗方案进行针对性的治疗。（满足儿科抽动障碍、注意缺陷多动障碍、孤独症等精神行为发育障碍性疾病的治疗方案。）

3、评估功能：至少具有以下 5 种评估方式

★基线阈值评估

★脑电认知评估

★全参数应激评估

★心理测量评估量表

★视听整合连续测试 (IVA)

4、训练功能：

★具有呼吸放松、冥想训练、渐进式放松、音乐治疗等多种形式放松治疗。

★反馈要求：脑电及其他生理参数反馈输入端输入信号以后，可以通过手动阈值、自动阈值等形式，给予视觉、听觉等形式进行反馈提示，并通过输出端呈现给受试者。

数据管理功能：可回放训练、进行分析并生成报告，支持多次训练趋势报告分析。

五、产品质保至少 1 年，软件免费升级。

儿童综合素质测评系统产品参数

一、产品名称：儿童综合素质测评系统

二、适用范围：适用于儿童神经精神类疾病评估。

三、产品结构及组成

各类评估软件一套、设备一套（显示器：最佳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尺寸：20 英寸以上；CPU：优于等于 i5；硬盘： $\geq 500\text{GB}$ ；内存： $\geq 10\text{GB}$ ；显卡：独立显卡；WIFI：内置无线网卡；音频：内置多媒体音箱）、推车一台。

工具包配置：GESELL 工具箱、儿心工具箱、DST 工具箱、DDST 工具箱。

四、技术参数

模块一

A. 生长发育监测

1) 入园体检与入学体检

B. 发育筛查类

★2) NBNA 新生儿 20 项行为神经测查

3) 0-1 岁神经运动检查

4) DDST 丹佛发育筛查测验

★5) DST 0~6 岁儿童智能发育筛查测验

6) DPT 绘人测验

7) CRT 瑞文智力测验

C.发育诊断类评定

★8) 0~6 岁儿童神经心理发育评估

9) GESELL 发育诊断

10) BSID 贝利婴幼儿发展评估

11) CDCC 0~3 岁婴幼儿发育评估

D.发育能力类评定

12) 小韦氏智力测验

13) 大韦氏智力测验

★14) Peabody 运动发育量表

15) SPT 评定

E.语言能力类评定

16) EIMS 早期语言发育进程评定

★17) PPVT 图片词汇测试

18) S-S 法语言发育迟缓检查

19) 构音语音能力评估

F.孤独症谱系障碍筛查诊断

20) CHAT

21) M-CHAT

★22) ABC 孤独症行为测评

23) CARS 儿童期孤独症评定

★24) CABS 克氏孤独症行为测评

25) PEP-3 (自闭症儿童心理教育评估)

26) 孤独症治疗评估表 ATEC 量表

27) SRS 社交反应量表

G.注意力缺陷多动与抽动障碍类评定

- 28) Weiss 功能缺陷评定
- 29) SNAP-IV
- ★30) DSM-V
- 31) 儿童多动症测评
- 32) 耶鲁综合抽动严重程度评定
- 33) 长处和困难问卷(家长版)
- 34) 教师随访
- 35) 教师评定量表
- 36) 父母随访问卷
- 37) 父母评定量表
- 38) 儿童行为问卷(Conners)
- 39) DIPA-ADHD 诊断性评估量表
- 40) 学生学习困难筛查量表
- 41) 儿童适应行为量表

H.神经心理健康、精神及社会生活类

- 42) S-M 婴儿-初中学生社会生活能力评定
- 40) SAS 焦虑自评
- 43) SDS 抑郁自评
- 44) FUSQ 家庭教育方式
- 45) 感觉统合评定量表
- 46) 心理健康诊断测试 (MHT)
- 47) ADL 量表

I.睡眠类量表

- 48) 匹茨堡睡眠质量问卷
- 49) Epworth 嗜睡量表

-
- 50) 儿童睡眠紊乱量表
 - 51) 3-12 岁儿童睡眠问卷
 - 52) 0-2 岁婴幼儿睡眠评估问卷
 - 53) 失眠严重程度指数

J.运动康复类

- 54) GMFM 粗大运动
- 55) FMFM 精细运动

K.专案管理

- 56) 高危儿专案管理

模块二 儿童心智测评系统

- 1. 瑞文标准推理测验
- 2. 卡特尔 16 种个性因素测验
- 3. 艾森克个性测验(7-15 岁)
- 4. 瑞文高级推理测验
- 5. 团体智力测验
- 6. 90 项症状清单
- 7. 抑郁自评量表
- 8. 焦虑自评量表
- 9. 儿童行为量表
- 10. Conners 父母用问卷
- 11. Conners 简明症状问卷
- 12. Conners 教师用量表
- 13. 3-7 岁儿童气质量表
- 14. Rutter 儿童行为父母问卷
- 15. Rutter 儿童行为教师问卷
- 16. 儿童自我意识量表
- 17. 儿童感觉统合检核表
- 18. 儿童孤独症家长评定量表
- 19. 儿童期孤独症评定量表
- 20. 儿童社会期望量表

-
- 21.儿童社交焦虑量表
 - 22.父母养育方式评价量表
 - 23.青少年生活事件量表
 - 24.抑郁状态问卷
 - 25.自杀态度问卷
 - 26.学龄前儿童活动调查表
 - 27.家庭环境量表
 - 28.汉密顿焦虑量表
 - 29.汉密顿抑郁量表
 - 30.流调用抑郁自评量表
 - 31.YALE-BROWN 强迫量表
 - 32.艾森克个性测验 (16-18 岁)
 - 33.4 个月—1 岁婴儿气质问卷
 - 34.1-3 岁婴幼儿气质问卷
 - 35.2-3 岁儿童行为量表
 - 36.Srsrson 考试焦虑量表
 - 37.多动症诊断量表
 - 38.婴儿-初中生社会生活能力量表
 - 39.职业兴趣调查问卷
 - 40.中学生心理健康测验
 - 41.新生儿 20 项行为神经评定
 - 42.霍兰德职业倾向问卷
 - 43.超常行为检查表
 - 44.威廉斯创造力倾向测验
 - 45.学习障碍儿童筛查量表
 - 46.注意力测验

其他功能

- 1) 数据统计分析功能

五、产品质保至少 1 年，免费升级软件。

多体位医用诊疗床产品参数

一、产品名称：多体位医用诊疗床

二、适用范围：用于临床辅助诊断、检查、治疗、按摩平台。

三、产品结构及组成

由床架、升降床面、控制装置、伸缩推力电机、可锁定气弹簧装置组成。可根据需要调节床面高度，患者配合治疗师需要，进行多体位调整。

四、技术参数

- 1、诊疗床钢制床体、人造革床面、带脚轮、无护栏。
- 2、床面海绵厚度 $\geq 5\text{cm}$ 。
- 3、外形尺寸（长宽高）： $1990 \times 680 \times 480 \sim 980\text{mm}$ ，允差 $\pm 3\%$ 。
- 4、最大起升重量： 200kg ，允差 $\pm 10\text{kg}$ 。
- 5、升降范围： $0 \sim 500\text{mm}$ 范围连续可调，允差 $\pm 30\text{mm}$ 。
- 6、头部段面相对水平面调节角度： $-25^\circ \sim +35^\circ$ 连续可调，允差 $\pm 3\%$ 。
- 7、下身床面相对水平面调节角度： $0^\circ \sim +20^\circ$ ，允差 $\pm 3\%$ 。
- 8、配备有电动脚踏开关和手柄开关进行电动升降。
- 9、两段位手法诊疗床，两段面可调，方便对患者多种体位下进行各种治疗。
- 10、床面升降速度： $\geq 10\text{mm/s}$ 。
- 11、两段位诊疗床，方便对患者进行不同体位的治疗。

五、产品保修期至少 1 年。

儿童可视喉镜

1. ★喉镜由显示部件、镜片支架部件（摄像头、LED 灯）、充电器组成，使用时需和有注册证的一次性使用喉镜片配合使用，喉镜不与人体直接接触
2. 整机支持拍照录像、数据存取、WIFI 传输、视频照片回放功能
3. ★显示屏尺寸 ≤ 3.0 英寸液晶触摸显示屏，能上下 $0^\circ \sim 110^\circ$ 转动，左右 $0^\circ \sim 270^\circ$ 转动
4. 显示器能够实现画面翻转

-
5. 手柄防水等级：优于等于 IPX7
 6. 分体式设计，镜片手柄与显示组件采用采用直插式定位珠定位的结构设计方式，连接位置避开受力部位，杜绝手柄松动造成连接不良现象
 7. ★USB 读取与存储，仪器带 $\geq 32\text{G}$ 内存，可拍照至少 10 万张，或录像 3 个小时
 8. ★喉镜片支架长度 $\leq 66.5 \pm 3.0\text{mm}$
 9. ★喉镜片支架端宽度 $\leq 8.0 \pm 1.5\text{mm}$
 10. ★喉镜片支架端厚度 $\leq 7.0 \pm 1.5\text{mm}$
 11. 纺锤型短手柄设计
 12. 图像分辨率 $\geq 7.871\text{p/mm}$
 13. 支持低电量屏幕显示功能
 14. 光源照度： $\geq 1501\text{lux}$
 15. ★景深：5-100mm
 16. 充电时间 < 3 小时, 待机时间 $> 3.5\text{h}$, 充电次数 > 300 次
 17. 视场角：镜前端为弧形设计视场角 $60^\circ \pm 15\%$
 18. 喉镜片具有防雾功能
 19. 使用期限 ≥ 6 年.

新生儿可视喉镜

1. ★喉镜由显示部件、镜片支架部件（摄像头、LED 灯）、充电器组成，使用时需和有注册证的一次性使用喉镜片配合使用，喉镜不与人体直接接触
2. 整机支持拍照录像、数据存取、WIFI 传输、视频照片回放功能
3. ★显示屏尺寸 ≥ 3.0 英寸液晶触摸显示屏，能上下 $0^\circ \sim 110^\circ$ 转动，左右 $0^\circ \sim 270^\circ$ 转动
4. 显示器能够实现画面翻转
5. 手柄防水等级：IPX7
6. 分体式设计，镜片手柄与显示组件采用采用直插式定位珠定位的结构，连接位置避开受力部位。

-
7. ★USB 读取与存储, 仪器带 $\geq 32\text{G}$ 内存, 可拍照至少 10 万张, 或录像 3 个小时
 8. ★喉镜片支架长度 $\leq 48.0 \pm 3.0\text{mm}$
 9. ★喉镜片支架端宽度 $\leq 7.5 \pm 1.5\text{mm}$
 10. ★喉镜片支架端厚度 $\leq 7.2 \pm 1.5\text{mm}$
 11. 纺锤型短手柄设计
 12. 图像分辨率 $\geq 7.871\text{p/mm}$
 13. 支持低电量屏幕显示功能
 14. 充电器输入: 100-240VAC, 50-60HZ
 15. 充电器输出: 5V, 1200mA
 16. 光源照度: $\geq 1501\text{lux}$
 17. ★景深: 5-100mm
 18. 充电时间 < 3 小时, 待机时间 $> 3.5\text{h}$, 充电次数 > 300 次
 19. 视场角: 镜前端为弧形设计视场角 $60^\circ \pm 15\%$
 20. 喉镜片具有防雾功能
 21. 使用期限 ≥ 6 年

婴儿培养箱

主要技术参数:

输入功率: $\leq 1000\text{VA}$

控制方式: 箱温和肤温两种温度控制

箱温控制范围: $25 \sim 37^\circ\text{C}$

皮肤温度控制范围: $34 \sim 37^\circ\text{C}$

箱温和肤温显示温度范围: $5 \sim 65^\circ\text{C}$

升温时间: $\leq 30\text{min}$

培养箱温度与平均培养箱温度之差: $\leq 0.5^\circ\text{C}$

平均培养箱温度与控制温度之差: $\leq \pm 1.0^\circ\text{C}$

温度均匀性 (床垫处于水平位置): $\leq 0.8^\circ\text{C}$

温度均匀性（床垫处于倾斜位置）： $\leq 1.0^{\circ}\text{C}$

皮肤温度传感器精度： $\pm 0.2^{\circ}\text{C}$ 内

婴儿床倾斜角度：无级可调

婴儿舱内噪声： $\leq 45\text{dB (A)}$ （稳定温度状态下）

故障报警：断电、传感器、偏差、超温、风道循环、缺水、水箱位置、系统等

湿度显示范围：0%RH~99%RH

湿度控制范围：0%RH~90%RH

湿度控制精度： $\pm 10\%$ RH

重量显示精度： $\pm 1\%$ （配置称重装置时）

床面上有效表面内的胆红素总辐照度均匀性： ≥ 0.4

上黄疸治疗装置：

床面上有效表面内的总辐照度： $\geq 1.5\text{mW}/\text{cm}^2$ （光源为LED）

床面上有效表面内的胆红素总辐照度平均值： $\geq 1.2\text{mW}/\text{cm}^2$ （光源为LED）

有效表面内的最高胆红素总辐照度： $\geq 3.5\text{mW}/\text{cm}^2$ （光源为LED）

下黄疸治疗装置：

床面上有效表面内的总辐照度： $\geq 0.8\text{mW}/\text{cm}^2$ （光源为LED）

床面上有效表面内的胆红素总辐照度平均值： $\geq 0.8\text{mW}/\text{cm}^2$ （光源为LED）

有效表面内的最高胆红素总辐照度： $\geq 1.3\text{mW}/\text{cm}^2$ （光源为LED）

红外光治疗仪（红外光灸疗机）

技术参数

1、输出通道：双通道。

2、支架高度调节范围：450-1400mm，允差 $\pm 30\text{mm}$ 。

3、显示方式：数码管显示。

★4、治疗头：支持三维旋转方向；具有磁吸装置，确保在不同位置下盖子不掉落。

5、艾灸能量裙，使艾灸集中于病灶，又避免暴露隐私。

6、红外光波长范围：580nm~1050nm。

7、输出光功率：最大10W，允差 $\pm 2\text{W}$ 。

-
- 8、光疗档位：1~3 档可调。
 - 9、光疗频率：大于等于 6 档。
 - 10、艾灸加热温度：100℃~160℃可调，允差±10℃，级差 10℃。
 - 11、工作时间：1min~99min 可调，级差 1min，允差±60s。
 - 12、具有两路独立的温度保护装置。
 - ★13、红光和艾灸可单独或同时使用。
 - 14、具备防倾倒保护功能。
 - 15、无烟灸疗，自动控温

呼吸振荡排痰系统

技术参数要求

适用范围：用于促使患者肺深部分泌物向主气管转移和呼吸道分泌物的清洁；

组成与使用

设备的组成：系统由可以充气的背心、两条气管、小型空气脉冲发生器、无线遥控器、脉搏血氧夹等 组成；

2.2 工作原理：空气脉冲发生器可以使背心快速充气 and 排气, 并对患者的胸壁产生每秒钟不超过 20 次的轻 微压迫和释放循环，即振荡频率；

3. 硬件技术要求

- 3.1 操作方式：液晶触摸屏操作，屏幕尺寸≥7 寸；
- 3.2 设备外壳由两块一体成型的模具组成，配备一体式便携提手，非组装型提手；
- 3.3 配移动推车；
- 3.4 双重电源开关，双重保护；
- ★3.5 设备配备无线遥控器，遥控器可以调节所有参数：频率、强度、时间、暂停/运行均可无线控制。

工作参数

- 4.1 显示方式≥7 寸彩色液晶触摸屏，中文显示，主菜单显示所有工作模式；
- ★4.2 工作参数：频率范围 1Hz—20Hz 连续可调，步距 1Hz；压力范围：0.3kpa—4.5kpa，按照 1—15 个 等级进行调节，步距 0.3kpa；时间范围：0-99min 连续可调，步距 1min；
- ★4.3 大于等于一种手动模式、大于等于四种自动模式和

自定义模式；自动模式至少包含常规的儿童模式、成人模式、老人模式、重症模式，具备一键启用功能；

★4.4 每种自动模式均使用梯形工作方式，设备运行后 5s—200s 时间内达到预设参数，保持设定参数工作 200s—590s，经过 5s—200s 时间降低到 0，设备停止；

4.5 自定义工作模式可根据患者信息自行设定治疗参数，并进行患者信息存储，

一键调用； 4.6 手动模式可以使用梯形工作模式，也可以直接调节到最佳耐受值使用；

4.7 设备在使用时间到达后停止运行，并自动放气；

4.8 设备的工作时间自动累计，数据界面可显示当前设备总运行时间；

★4.9 实时监测人体的血氧饱和度、脉率和脉搏强度，主机同时显示脉搏血氧夹监测数据，并同屏幕显示血氧饱和度波形

4.10 血氧功能参数：SpO₂ 测量范围 0~100%，精度±2%，显示更新率 1Hz；PR 测量范围 30~254BPM，精度±2%或±2BPM，显示更新率 1Hz；信号强度显示范围 0~8，最小的信号幅度 0.3%，数据更新率 1Hz；波形范围 0~100，更新率 60Hz；

紫外线治疗仪主要技术指标

1、★紫外辐射波长：辐射波峰值波长为 253.7nm，误差为±3nm。

2、紫外辐照强度

a) 紫外辐照强度最大应≤200 mW/cm²。

b) ★体腔照射器直形紫外线导子，与照射面接触时的紫外辐照强度≥10mW/cm²；
弯形紫外线导子，与照射面接触时的紫外辐照强度 5mW/cm²；误差为±20%。

c) ★体表照射器，与照射面距离 30mm 时的紫外辐照强度≥10mW/cm²；误差为±20%。

d) 紫外辐射强度均匀性不超出±25%。

3、输出通道：双通道

4、工作模式：体腔、体表模式（大小两个照射器）

5、功率：≤60VA；

6、★治疗计时范围：1—100 秒（步进可调）；

-
- 7、★安全类型：I 类 B 型应用部分；
- 8、熔断器：F1A L250V；
- 9、预热时间 $\leq 1\text{min}$ 。
- 10、紫外照射剂量：不大于 $2\text{J}/\text{cm}^2$ 。
- 11、非预期紫外辐射
- a) 在 $309\sim 314\text{nm}$ 波段下，紫外辐射剂量应不大于 $6.3\times 10^{-2}\text{J}/\text{cm}^2$ 。
- b) 在 $315\sim 400\text{nm}$ 波段下，紫外辐射剂量应不大于 $1.0\text{J}/\text{cm}^2$ 。
- 12、紫外残留辐射：输出停止 3s 后，紫外残留辐射应不大于 $3\times 10^{-3}\text{J}/\text{cm}^2$ 。
- 13、治疗时间：0s $\sim$ 100s 可调，步长 1s，误差 $\pm 2\%$ 。
- 14、★功能
- a) 治疗时间预置：开机默认预置治疗时间为 10s；
- b) 工作状态下复位：可在输出状态下进行复位；
- c) 自动散热：治疗状态下，体腔手柄（通风口处）的温度达 $35^{\circ}\text{C}\pm 5^{\circ}\text{C}$ 时，自动通风散热；
- d) 治疗结束时有音响提示。
- 15、主机工作时间： $\geq 4\text{h}$ 。
- 16、★辐照器配置：配备多种辐照器；大体表辐照器（标配）、体腔辐照器（标配），并可根据临床需要订制体腔专用光导（标配 3 支）、小体表辐照器。
- 17、★高效、长寿命（ ≥ 5 年）热阴极低压低臭氧紫外线灯管和高透过率材料紫外光导。
- 18、★发光体的极性：双热阴极。
- 19、★结构及组成：由主机、体表照射器、体腔照射器（配有直形紫外石英玻璃导子、弯形紫外石英玻璃导子）等组成。

屈光筛查仪

操作模式：双眼/单眼

屈光检测：全自动

★球面度 DS：范围 $-7.50\text{D}\sim +7.50\text{D}$

分辨率 $0.25\text{D}/0.01\text{D}$

精度 $\pm 0.50\text{D}$

柱面度 DC: 范围 0.00D~3.00D

分辨率 0.25D/0.01D

精度 $\pm 0.50D$

轴位 Axis:范围 $0^{\circ} \sim 180^{\circ}$

分辨率: 1°

精度: $\pm 5^{\circ}$

瞳孔直径 Pupil Size: 范围 4.0mm~9.0mm

分辨率: 0.1mm

精度: $\pm 0.1mm$

瞳距 Pupil Distance:范围 35mm~80mm

分辨率: 1mm

精度: $\pm 1mm$

固视方向 Gaze: $0^{\circ} \sim 20^{\circ}$

工作距离 Measuring distance: $1m \pm 5cm$

测量时间 Time per measurement:~1s

固视目标 Fixation target:随机闪烁, 声音刺激

数据接口: Wi-Fi, USB

打印机接口: USB

电池: 可充电锂电池, 续航 ≥ 6 小时, 可更换

显示器: ≥ 5 寸触摸显示屏

★配眼健康工作站, 设备留有工作站接口, 质保期内免费升级眼健康管理系统。

(显示屏幕: 优于等于 15.6 英寸 分辨率: 优于等于 1920*1080、主机内存: $\geq 16G$ 硬盘: $\geq 512G$ 固态硬盘、打印机配黑白激光打印机、无线路由器、网线、鼠标)

超声骨密度分析仪技术参数

一、检测原理

超声波通过介质（骨组织）时，介质（骨组织）改变超声波的速度，同时使超声波能量减弱，发生衰减，临床上主要通过骨骼的超声信号传送速度和信号衰减（振幅改变）关系，反应骨骼的真实情况。

二、设备

开展多年龄相关的骨密度监测，骨质疏松症（佝偻病）、骨质疏松症的辅助诊断，老年人相对骨折风险率评估等。

三、技术参数

- 1、可移动智能一体机，高分辨率专业显示器（显示器分辨率：优于等于 1920*1080，尺寸：≥19 英寸）。
- 2、测量技术：轴向传导交叉自相关技术。采用骨轴传播技术，消除软骨组织的干扰。
- 3、测量部位：桡骨、胫骨双部位，无须脱鞋，方便医生及病人，避免易交叉感染部位测量。
- 4、线阵多波束聚焦探头，穿透力强，全自动校准，结果无偏差，测量过程全自动，一次性测量完成出结果。
- 5、双脉冲发射与接收，自动识别信号，CV 自动判据，声光电智能提示。
- 6、各种软件兼容一机、自动切换；具备软件分析与清晰易懂的彩色图表式报告。
- 7、功能软件：检测与分析一体化系统管理站，最优法+质控+动态波形+参考曲线+数据管理。
- 8、及时监测骨骼变化,反映 WHO 骨质疏松症诊断标准。
- 9、超声扫描方式：四晶片数字交替双发射与双接收，定量测量骨传播声速(SOS)，无辐射。
- 10、探头中心频率： 1.25MHz，灵敏度高，婴幼儿胖人皆可使用。
- 11、诊断分析参数：骨强度指数（STI/BQI）、Z 值相对年龄（ZRA）预期发生骨质疏松症的年龄（EOA）、相对骨折风险（RRF）。
- 12、测量时间：单点≤5 秒，单次≤8 秒，精确重复测量≤24 秒。
- 13、准确度（精确度）：±5%。
- 14、重复性：CV≤±1%，多次历史测量结果同报告对比。

15、采用 USB 信号数字采集通信技术，采集稳定。完整的互联网功能和通信协议，方便

专家远程会诊和联网，以及网络升级。

16、计算参数齐全：声速（SOS）、T 值、Z 值、%百分比，预期发生骨质疏松的年龄（EOA），

相对骨折风险（RRF）等。

17、软件拥有完善的病例数据库管理系统，自动记录、查询、分类、备份、打印等，快捷方便。配备打印机（首页输出时间：黑白（A4，就绪模式）：≤8.5 秒；黑白（A4，睡眠模式）：≤20 秒；打印速度：≥20PPM；分辨率：黑白（最佳模式）：≥1,200x1,200dpi；黑白（正常模式）：≥600x600dpi；内存：≥64MB；处理器：优于等于 400MHz；输入：≥150 页纸盒；输出：≥100 页出纸盒；打印负荷：≥10,000 页/月；接口：高速 USB 2.0；随机预装黑色硒鼓（≥1500 页））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多体位医用诊疗床和红外光灸疗机

注：安阳市中医院儿科 1 批设备购置项目中货物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2.7 技术偏离

“基本技术要求”列示的参数、规格为基础性要求，投标人可提供质量性能参数相等或优于的其他产品；投标产品的规格参数与“基本技术要求”不同、且投标人认为投标产品的规格参数等于或优于“基本技术要求”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权威评测资料、及印刷品产品说明书或印刷品图册等技术证明文件）以供磋商小组评审投标产品是否等于或优于“基本技术要求”、从而评定投标产品是否满足“基本技术要求”。

“基本技术要求”列示的参数、规格为区间性描述的，投标产品参数规格在此区间内的、则显见的为符合“基本技术要求”。

如“基本技术要求”中列示有品牌、型号、生产供应商名称、专利、商标的，均为“参照或相当于”的技术标准，投标人可提供等于或优于的其他产品（其他的品牌、型号、生产供应商、专利、商标）；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文件包括：如权威评测资料、及印刷品产品说明书或印刷品图册等技术证明文件）以供磋商小组评审投标产品是否等于或优于“基本技术要求”、从而评

定投标产品是否满足“基本技术要求”。

2.7.2 除招标文件“基本技术要求”有明确说明外，投标人所投标的各项设备均应为该设备的标准配置、不应改变或调换厂家的出厂标准配置；如确因市场因素无法按上述规格产品进行投标，应提供优于“基本技术要求”的同类产品进行投标，投标人应提供注册检验报告、操作手册或彩页等技术证明文件予以佐证（电子档）。

2.7.3 基本技术要求中带“★”的为关键技术参数，偏差低于技术要求的（负偏离），一项负偏离即在基本分 40 分的基础上扣 3 分，扣完为止；；招标参数中不带“★”的技术参数为一般性技术参数，评审专家根据相应内容的偏差情况在基本分的基础上进行减分，偏差低于技术要求的（负偏离），一项负偏离即在基本分 40 分的基础上扣除 1 分，扣完为止。所有技术参数的“符合”、“正偏离”、“负偏离”均应在相关证明文件中体现，（相关证明文件包括：如注册检验报告、操作手册或彩页等技术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响应文件对技术偏差的描述要求：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3.7.3 项。

2.8 合同履行期限后、服务项目所涉货物的售后服务

无特殊要求，服务要求中已作要求的从其要求。

2.9 保险、所涉货物包装

2.9.1 保险（如需）：

供应商应遵循国家相关保险的规定，依照法规规定，根据项目属性需要，办理货物设施等的财产保险、危险作业人员的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设计和工程保险、第三方责任险，相关保险费用及相应责任由成交人承担。

2.9.2 所涉货物包装：

成交人负责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货物包装，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

2.10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 8 条“验收”条款。

2.11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3. 项目其他要求

无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章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第一章	1	采购项目名称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2	项目编号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注：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的不足三家时，该项目（标段<包>）终止。
	5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及相关证明材料要求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6	采购人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7	采购代理机构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第二章	8	标段（包）划分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9	交验期	见“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10	交验地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11	磋商报价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12	标段（包）内容（范围）及基本技术要求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13	技术偏离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14	售后服务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第三章	15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6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7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8	分包	不允许
	19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20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日前
	21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告知方式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23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第三章	24	响应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响应有效期为90日历天
	25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
	26	偏差描述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27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28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9	磋商小组的组建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第	30	是否授权磋商	是。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第三章		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31	成交结果公告	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成交结果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介公告1个工作日内。
	32	质疑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如有异议，可在各环节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函，书面原件送达至磋商文件列示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联系人处；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如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提出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33	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1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4	履约保证金	不需缴纳
	35	验收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36	付款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安财购〔2022〕8号文件落实政府采购预付款的规定，采购人可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向成交供应商预付30%的合同资金（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与预付比例不低于50%的合同资金，具体比例由采购人在合同中明确），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

		验收合格付 90%，质保期满付 10%，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37	代理服务费	参考发改价格[2011]534 号中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计取，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14640.00 元。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制定本文件。

1.2 《磋商文件》的法律适用及法律效力

1.2.1 本《磋商文件》所述内容，仅适用于本次项目采购。

1.2.2 《磋商文件》的修改性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或说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并执行《政府采购法》和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

1.2.4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承认本《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供应商为合格的供应商。

1.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4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

1.4 联合体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的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但必须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采购项目（标段<包>）的相应能力、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6)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7) 联合体中标（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成交）项目（标段<包>）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预留中小企业份额项目中，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5 知识产权

1.5.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5.2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5.3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6 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无论何种原因的磋商失败或终止，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类比商业采购中的客户洽谈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供应商的任何费用。

1.7 保密

1.7.1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对需保密事项予以书面声明，否则视为非保密事项。

1.7.2 依据政府采购成交结果及合同公告规定，成交（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成交（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果《响应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供应商应将其译成中文，并对中文译稿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责任。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1.10.1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交验安装条件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的,《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交验地自然环境、气候条件、交验安装条件等情况说明,供应商被视为熟悉前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并自行了解相关情况。

1.11 投标预备会

1.1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1.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会议期间澄清。

1.11.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2.3.2项方式通告潜在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分包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标段<包>)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预留中小企业份额项目中,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3 偏离

《磋商文件》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的内容、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
- (3) 供应商须知
- (4) 评审办法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响应文件》格式

2.1.2根据本章第1.11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磋商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1.3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发布）的文件为准。

2.1.4供应商与任何人的口头协议不影响《磋商文件》的任何条款和内容。

2.1.5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是否齐全，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等遗漏，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索取补齐，否则责任及风险自负。

2.2《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合规获取《磋商文件》的所有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需澄清的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纸质书面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视为对《磋商文件》的完全认可。

2.2.2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疑问，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通告所有潜在供应商。

2.2.3《磋商文件》中如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不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供应商应在投标阶段或成交实施阶段予以纠正或尽提醒义务。如作

为有经验的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应当知道而未尽提醒义务的，执行指令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由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承担。

2.2.4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在投标截止前答疑。

2.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2.3.1 采购人、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权澄清修改、补充已发售的《磋商文件》。

2.3.2 磋商过程中对《磋商文件》的变动见第四章评审办法3.4款磋商规则。

2.4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的通知，及相应时间变更

2.4.1 《磋商文件》在递交截止时间前的所有澄清、修改（包括时间变更等）、补充事项，均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在法定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布，依法视为书面通知，不再另行通知。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特点——无权限获知或通知潜在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应随时关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相关项目信息（为免各部门网站出现维护等情况，潜在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逐一查阅），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2.4.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磋商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4.3 如果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澄清修改补充发出的时间不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并且澄清修改补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

3. 《响应文件》

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不满足实质性要求的为无效文件。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3.2.1 《响应文件》组成如有缺项，磋商小组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有权视情况将其作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自负此项风险；《响应文件》组成内容未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视情况将其作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自负此项风险

3.2.2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书。
- （2）开标一览表
- （3）分项报价
- （4）服务方案及服务质量承诺
- （5）服务拟投入设备清单及其技术参数
- （6）服务拟投入的人员情况表
- （7）偏差表
- （8）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9）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履约承诺书。
- （11）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文件）
- （12）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3）供应商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4）评审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5）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3.2.3 按照本章第 4.3 款、第四章第 3.4 款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磋商报价（价格构成）：见第二章 1.3 款。

3.4 响应有效期

3.4.1 响应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在响应有效期内保持不变（包括价格等《响应文件》各项条款）。

3.4.2 在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5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3.5.1 按照豫财购〔2019〕4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3.5.2 未提供投标承诺函的为无效投标。

3.5.3 供应商的投标承诺函包含供应商承诺的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3.5.4 承诺事项：

3.5.4.1、供应商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项目的投标；

3.5.4.2、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3.5.4.3、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不应撤回响应文件；

3.5.4.4、不应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3.5.4.5、中标后除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供应商应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4.6、供应商应遵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3.5.4.7、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供应商如违背上列承诺事项，应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3.5.5.1 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5.5.2 违约责任：

3.5.5.2.1 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3.5.5.2.2 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 2%的违约金；

3.5.5.2.3 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该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3.6 投标资格文件：要求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文件》中未列明格式的，由供应商按一般通用格式自行设计编写。

《响应文件》编制后，需录入导入“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安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经电子签名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

3.7.2 “《响应文件》格式”仅为对《响应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响应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本章“3.2 《响应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响应文件》。

3.7.3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标段（包）内容（范围）、技术要求、售后服务、交验期、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并符合《磋商文件》偏差规定。

《响应文件》的所有条款与《磋商文件》要求有任何不同之处，应按《技术偏差表》、《其他偏差表》格式逐一填列。《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所有要求存在偏差而未填列的，磋商小组有权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评定其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应认真编制《响应文件》并自负此项风险。

3.7.4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含格式上标注的要求）、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

签名、并加密，没有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属于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次采购活动中，供应商使用有效的企业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与加盖供应商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使用有效的个人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名与法人签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5 供应商可对本《磋商文件》“标段（包）一览表”中所列的所有标段（包）进行分别投标，也可选择其中一个标段（包）或几个标段（包）投标，但不得将《磋商文件》规定的同一标段（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7.6 《响应文件》因字迹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7.7 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应当按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

4.1.2 《响应文件》没有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的、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将根据系统设定拒收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自负该项风险，采购代理机构对可能产生的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在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凭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投标用户入口的“政府采购”系统上传）。供应商应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2 据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设定,《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系统将自动锁定已经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拒绝再次提交。供应商将无法通过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接受并拒绝接受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响应文件》。

4.2.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遗失和损坏不负任何责任。

4.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5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系统要求及特点,只接受基于符合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的投标,其他如纸制、送达、电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如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可以上传新的《响应文件》进行覆盖。供应商如撤回《响应文件》,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办理。

4.3.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自行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否则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5. 《响应文件》的开启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于网上(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响应文件》开启。

5.1.2 供应商需在开标前打开“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凭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投标用户入口的“政府采购”系统,并进入本项目相匹配的网上开标室。

5.2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5.2.1本项目为网上电子交易方式,《响应文件》的开启方式为远程解密,为保证开启工作顺利进行,供应商需在开标阶段、在管理员下达解密指令后的指定时限内,完成对本单位的加密《响应文件》的远程解密。如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在指定时限内没有解密成功的,其投标将不能被接受,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解密完成后,供应商的报价将在系统界面上显示。

鉴于网上电子交易方式的特点,管理员将根据系统情况下达解密指令。

5.2.2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否则,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5.2.3在开标或评审过程中,有效投标应在三家以上(包括三家);有效投标不足三家的应予终止(废标)。

6. 评审

6.1磋商小组

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是在监督部门监督下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6.2评审原则

6.2.1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6.2.2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审查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6.2.3反对不正当竞争

6.3评审

6.3.1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在《响应文件》开启、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6.4磋商：见第四章评审办法3.4磋商规则

7. 授予合同

7.1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7.2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1个工作日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3质疑：

7.3.1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2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7.4成交通知：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5履约保证金

7.5.1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5.2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7.5.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3.5.5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供应商承

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据优化营商环境精神，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2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成交标的、技术和服务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

7.6.2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时签订合同、拒签合同的，取消其成交资格，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3.5.5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7.6.3 合同生效：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双方签字后盖章生效。采购人要在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登陆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备案并公告。

7.6.4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定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6.5 评审会后，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之间擅自私下谈判、变更中标（成交）标的、价格及《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7.6.6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合同履行中产生的纠纷、争议，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按合同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7.7 合同补充变更

7.7.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即追加或减少原合同标的数量），在不改变合同条款（包括原合同单价）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不得调增原合同单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7.2 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金额达到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且超过中标(成交)价 3%的,采购人应当自确定变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情况及事由报送同级监察机关。

采购项目在中标(成交)后经有关行政机关批准变更的,批准的行政机关应当自批准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文件抄送同级监察机关备案。

8. 验收

8.1 验收时间: 所供货物安装调试结束、具备正常使用及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交验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8.2 验收工作组: 合同履行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

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8.2.1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的项目,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自行验收时,验收小组应仔细对照采购文件及合同,对标的物的数量、质量、规格、型号等参数逐一核对,并编制验收报告。组织方认为不能独立完成验收任务的,可以邀请评审专家参与验收。

8.2.2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含 50 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原则上应当邀请采购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8.3 验收时，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8.4 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验收报告（自行验收的，由采购人出具），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8.5 验收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9. 付款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

10.1 中标服务费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近义解释。《磋商文件》中：“投标”同义“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同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同义“《投标文件》”，“中标”同义“成交”，“中标供应商”同义“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开启”同义“《响应文件》的开启”。

10.3 供应商资格条件中包含非法人单位的，《磋商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证照标示的负责人；供应商资格条件中包含自然人的，《磋商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自然人，自然人应由其本人签署《响应文件》、参加投标，不应再授权他人。

10.4 《磋商文件》第一章至第四章各章中，用序号标示条、款、项、目，例如：1为第1条，1.1为第1条第1款（简称1.1款），1.1.1为第1条第1款第1项（简称1.1.1项）。“条”包含款、项、目；“款”包含项、目；“项”包含目。

1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

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

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

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第四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 2 条各项资格要求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 2 条各项资格要求所需证件材料及证明材料
		投标承诺函 (替代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5 款规定
		联合体(如有)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1.4 款规定
2.1.2	符合性审查	有效性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证等证照及签章一致
			签字或盖章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7.4 项规定
		完整性	《响应文件》组成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2 款规定
		响应程度	磋商报价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1.3 款规定
			响应内容(范围)、服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2 条规定
			交验期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1.2 款规定
			响应有效期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4 款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

			付款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9条规定
			偏差描述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7.3项规定
			《磋商文件》总体 响应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1.3项规定

评审办法前附表-----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价格分：30 分 商务分：30 分 技术分：40 分
价格分 (3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费、材料费、交通费、技术服务费相关税款等）；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分 (30 分)	1、业绩（0-3 分） 投标人或产品生产厂家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多得 3 分（须提供销售合同；销售合同内至少包含本次采购的核心产品为类似业绩）
	2、现场安装调试方案（0-3 分） 针对招标人实际情况，针对现场安装调试提出专项方案；磋商小组将根据下述打分标准进行评价打分：根据投标人现场安装调试方案详细、可行、全面有验收承诺等进行综合评定得分： 现场安装调试方案内容科学、详尽、全面、切合实际得 3 分； 现场安装调试方案内容基本合理、完整无缺陷的得 2 分； 现场安装调试方案内容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3、售后服务方案：（0-6 分）

内容	编列内容
	针对招标人实际情况，在满足售后服务基本要求的前提下，针对项目售后服务提出专项方案； 磋商小组将根据下述打分标准进行评价打分： 售后服务及时率、服务方案、人员安排、备品备件、具有详细的维修时间和处理办法及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及相应的安全质量保障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定得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科学、详尽、全面、切合实际得 6 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合理、完整无缺陷、可行的得 4 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4、保修期满后易损部件、配件报价：（0-3 分） 提供保修期满后易损部件、配件且报价有优惠幅度、低于市场水平，是所有投标人内最低价的得 3 分。 提供保修期满后易损部件、配件且报价有优惠幅度、低于市场水平，但不是所有投标人内最低价的得 2 分； 提供保修期满后易损部件、配件且报价较为合理，符合市场水平的得 1 分； 未提供保修期满后易损部件、配件报价的不得分； 5、实操培训方案（0-3 分） 针对招标人实际情况，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针对本项目售前、售中、售后培训的重要环节提出专项方案，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基本操作、培训目标、简单故障排除、日常维护保养等；磋商小组将根据下述打分标准进行评价打分： 培训方案及相应的培训内容进行综合评定得分： 培训方案内容科学、详尽、全面、切合实际得 3 分； 培训方案内容基本合理、完整无缺陷的得 2 分； 培训方案内容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得 1 分；

内容	编列内容
	未提供不得分。 6、相关认证（0-3 分） 认证仅限于 ISO9001 系列认证（或 GB/T19001 和 YY/T0287 或 GB/T19002 和 YY/T0288）、CE 认证、CFDA 认证、ISO13485 认证、ISO14001 认证，全部认证获得得 3 分，每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根据投标人文件中所附认证文件进行打分。 7. 延长质保期（0-3 分） 质保期在 1 年的基础下每增加 1 年加 1 分，最多得 3 分。 8. 质量奖项（0-3 分） 所投产品品牌具有市级及以上质量奖得 2 分，省级及以上质量奖的得 3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证明材料） 9. 售后服务认证（0-3 分） 所投产品品牌具有五星级售后服务认证的得 3 分，没有的不得分。（提供证明材料）
技术分（40 分）	技术参数中带“★”的为重要技术参数，评审专家根据相应内容的偏差情况在基本分的基础上进行减分，偏差低于技术要求的（负偏离），重要技术参数一项负偏离在基本分 40 分的基础上扣 3 分，扣完为止；招标参数中不带“★”的技术参数为一般性技术参数，评审专家根据相应内容的偏差情况在基本分的基础上进行减分，偏差低于技术要求的（负偏离），一般性技术参数一项负偏离即在基本分 40 分的基础上扣除 1 分，扣完为止。
注：供应商综合得分=响应报价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评委打分结果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得分（计分过程保留 2 位小数，最终得分保留 2 位小数，最后一位小数四舍五入）。	

1. 评审方法（评定成交的标准）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标段<包>）的评审方法采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的“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该项目（标段<包>）成交候选供应商。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磋商小组按标段（包）进行评审

3.1 确认《磋商文件》

3.1.1 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1.2 磋商小组要求解释《磋商文件》的，书面提出需解释的相关《磋商文件》的具体内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进行书面解释。

3.2 初步评审

3.2.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1、2.1.2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3.2.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 (2)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
- (3) 投标联合体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4)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5) 磋商报价高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公布的预算金额；
- (6)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磋商报价，《响应文件》的每种报价有两个报价或其他选择性报价的。
- (7)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或不符合《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8)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项目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的；
-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项目（标段<包>）投标的；
- (10)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11)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 (1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13)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14) 根据豫财购〔2021〕6号文件，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5)据豫财购〔2021〕6号文件精神，工程领域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对供应商串通投标等予以市场禁入的，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该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3.2.3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告知有关供应商。

3.2.4“开标一览表”与分项报价或报价明细表有差别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与小写数字表示的有差别时，以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单价与“开标一览表”总价不符时，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如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意见，其**投标将被拒绝**。

3.2.5磋商小组负责审查确定每一响应项目（标段<包>）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3.2.6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2.7磋商小组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3.2.8 允许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响应文件》的澄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3.3.1 评审期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须时刻关注电子开标室并保持通讯畅通。如因通讯不畅导致供应商无法及时澄清而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2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个别的向供应商提出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

3.3.3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并将澄清等内容作为附件上传至系统中。

3.3.5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3.6 澄清文件应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提交。

3.4 磋商规则

评审磋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3.4.1 本次政府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磋商小组将据评审情况就所报货物的技术、服务、价格等事项与有关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将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透露给其他供应商。

3.4.2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3.4.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4.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将不再变动。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磋商小组将在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评审期间，供应商可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接受询问。磋商结束后，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告知有关供应商。

3.4.5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4.6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修订《响应文件》相应条款，并应加盖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

3.4.7价格磋商

3.4.7.1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1.3.2项规定

3.4.7.2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4.8《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影响到供应商因此无法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可以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供应商，所提交的最后报价也按无效处理。

3.4.9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应在系统中填列分项报价。

3.4.10本项目在开标后只进行一轮报价，即最后报价。网上交易系统中管理员发起最后报价后，如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限内提交最后报价，视为该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4.11供应商在网上报价过程中，如遇到网上投标系统的操作问题，可通过网上预留的咨询电话进行咨询。供应商因未按照要求进行操作、供应商办理

的数字证书失效等其他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错误或无效的，磋商小组将认定其为无效投标。

3.5详细评审

3.5.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5.2按本章第4条规定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5.3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标得分。

3.5.4. 评分计算保留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评分计算中出现中间值时按插入法计算得分。

3.5.5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6 在评审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

3.6复核：

3.6.1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3.6.2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不得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书面说明理由。

3.7评审结果

3.7.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7.2确定中标单位：按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及本章第1条规定。

3.8磋商终止

3.8.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8.2磋商小组要在采购项目（标段<包>）磋商失败时，出具《磋商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4.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3监狱企业、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3.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

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4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企业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磋商文件接受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按照财库〔2020〕46号规定及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5《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各项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价格扣除扶持政策仅小型、微型企业适用。

4.6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4.6.1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6.2 如磋商文件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时，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6.3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4.7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申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价格扣除事项进行评审。鉴于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与合同执行价格无关，为避免供应商申报价格扣除事项的随意性，故特别规定：

(1)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申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价格扣除事项的评审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

(2) 经评审，申报的小微价格扣除事项缺失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不符合中小企业价格扣除规定、未按磋商文件确定的价格扣除比例填列等任一不符合政策要求及不准确的事项，磋商小组均将评审为不合格，该供应商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不予接受、为0；磋商小组应当告知相关供应商。

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评审合格的，接受其申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最后报价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评审不合格的，不接受其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其开标一览表价格扣除（总价）视为0，但不作为无效投标。

(5) 在电子交易系统，供应商填选后，扣除后的价格将由电子交易系统自动生成。

注：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作为价格评审的依据，并不影响合同执行价格，合同执行价格为成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4.8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负责人就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答记者问，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2020年2月27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4.9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

4.10 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11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履约地点：_____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_____（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协议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 提出异议或作出 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 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 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 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 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及逾期退还 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响应文件》，本章“《响应文件》格式”仅为对《响应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响应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一、投 标 书

致：河南聪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项目编号：），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对我单位提交的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完全责任、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投标书。

（2）开标一览表

（3）分项报价

.....

（14）供应商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15）评审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16）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各标段（包）投标总价分别为：

包：人民币____，即_____（文字表述），交验期：，交验地点：。

2. 如果我单位的投标书被接受，我单位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 我单位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单位的全部责任。

4.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公布）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磋商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 《响应文件》自开启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6. 我单位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执行。

7.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我单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8. 我单位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二、开标一览表

注：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按系统要求填列开标一览表，系统中填列的开标一览表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三、分项报价

格式自拟，按采购产品配置清单内容进行分项报价

四、服务方案及服务质量承诺

(格式自定)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五、投标产品清单及技术参数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品牌型号	技术规格	原产地及制造商	备注
1					注：如采购人所采购的设备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必须在符合性响应文件中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如采购人所采购的设备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应在符合性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同等条件下，享受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2					
3					
4					
5					
6					
7					
8					
9					
....					
..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5.1 技术偏差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设备参数	偏差
1				
2				
3				
4				
5				
6				
7				
8				
9				
....				
..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5.2 商务偏差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	偏差
1				
2				
3				
4				
5				
6				
7				
8				
9				
....				
..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六、服务拟投入的人员情况表
(格式自定)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月日

七、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河南聪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项目编号为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产品及服务，并声明提交下列文件是准确的、真实的和有效的。

1. 《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所要求的资格性证明文件（证件或证明资料或承诺）
2. 采购项目中必须的其他证件。
3.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其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九、履约承诺书

一、我单位承诺：

（一）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磋商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二）我单位《响应文件》开启前已详细勘察现场，并按采购人现场条件及采购要求编制磋商报价；我单位的磋商报价包括《磋商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所有款项及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

我单位保证按《磋商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三）我单位保证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中标项目。我单位在推荐中标结果公示后，将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二、我单位承诺：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单位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磋商文件》技术、交验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中标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十、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文件）

★★★【请注意：未按公告要求逐一提交资格证明资料的将导致无效投标，为近期常见的因不仔细而缺少某一资格证明资料、导致无效，特此提醒】

★★★【请注意：未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电子签名<签章>的将导致无效投标，特此提醒】

备注：依据安阳市财政局文件（安财购〔2021〕20号）要求，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供应商可用承诺函的形式进行证明，但必须保证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 承诺函

一、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条件，具体如下：

- 1、我公司承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2、我公司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我公司承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我公司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虚假或其他违规违法行为，我公司愿意按《政府采购法》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我公司认同按照《磋商文件》“《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承诺认定标准”对我公司或其他公司进行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审查，对按照认定标准得出的审查结果无异议。

四、我公司响应文件或公开资料或备案资料中，有不符合《磋商文件》“《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承诺认定标准”的，我公司认同判定为无效投标、承担虚假承诺责任。

五、我公司在没有有效的证明材料，以证明其他供应商不符合《磋商文件》“《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承诺认定标准”时，我公司承诺不对其他供应商的承诺函提起质疑投诉，同意对已提起的质疑投诉按缺乏事实依据、按无效质疑投诉处理。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供应商负责人控股、设计等相关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在项目编号为（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满足以下要求：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确认投标无效、承诺书虚假，接受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我单位虚假承诺所给予的处理。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投标承诺函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相关承诺事项）

致：（采购人名称）、河南聪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在项目编号为（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

-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本项目投标；
-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 三、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响应文件；
- 四、不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 五、如我单位中标，除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我单位承诺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六、遵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 七、按磋商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 八、违背上述承诺事项的，我单位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一）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违约责任：

- 1、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 2、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 2%的违约金；
- 3、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我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十一、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供应商电子签章）

十二、供应商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供应商电子签章）

十三、评审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供应商电子签章）

十四、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供应商电子签章）

十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磋商文件中未标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未预留（非预留）项目，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将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磋商文件中标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留项目，供应商应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符合条件时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按政策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本格式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申请报价格扣除时填写，未填写不享受小微价格扣除，但不作为无效投标。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可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后，仍需同时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可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明“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